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89号

## 关于报送上海市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的通知》（沪财绩〔2024〕4号）相关要求，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商上海市财政局对上海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等8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现予函报。

附件：1. 上海市2023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

2.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3.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4. 上海市 2023 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5.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6. 上海市 2023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7.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8.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 附件 1

#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计财〔2023〕5 号）有关精神，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696 万元（中央资金转移支付情况见下表 1）。预算资金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种业发展、渔业发展等方面工作。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沪农委〔2023〕214 号）文件，启动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表 1：上海市 2023 年农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种业发展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渔业发展补助	合计
上海	3,084	1,404	10,000	1,000	15,208	30,696

### （二）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上海市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进行了相

应资金配套，地方财政资金 7,956.21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003 万元、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资金 3,002.92 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950.29 万元；其他资金 35,650.20 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自筹资金 4,150.20 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自筹资金 31,500 万元。

###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分解下达预算及使用情况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0,696 万元，具体预算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2：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资金	实际拨付
1	渔业发展补助	15,208.00	15,208.00
2	种业发展	1,404.00	1,404.00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084.00	3,084.00
4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0,000.00	2,086.00
5	农业产业强镇	1,000.00	1,000.00
合计		30,696.00	22,782.00

#### 2.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种业发展和渔业发展 5 个子项目。

#####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启动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6,087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下达3,084万元，市级预算资金下达3,003万元，中央资金到位率为100%，市级资金预算到位率100%。2023年项目实际使用5314.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773.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93%；2023年实际使用市级资金2,540.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61%。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23年项目购买农机具数量3046台，受益农户数量515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 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结转资金 (万元)			2023 年下达资金 (万元)			2023 可使用资金 (万元)			2023 年执行资金 (万元)			购买机具数量	受益农户数	拨付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公开网页链接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合计			
闵行区	40.81	60.05	100.86	-	-	-	40.81	60.05	100.86	25.08	19.55	44.63	43	13	<a href="http://102.150.27:801/GouZBT2021T023/pub/gongshi">http://102.150.27:801/GouZBT2021T023/pub/gongshi</a>
嘉定区	2.63	25.47	28.1	247	180	427	249.63	205.47	455.1	188.58	151.39	339.97	196	32	
宝山区	29.86	30.53	60.39	59	43	102	88.86	73.53	162.39	46.36	56.42	102.78	121	27	
浦东新区	1.06	121.55	122.61	580	428	1,008.00	581.06	549.55	1,130.61	550.22	495.47	1,045.69	784	18	
奉贤区	-61.08	-51.48	-112.56	362	625	987	300.92	573.52	874.44	300.92	368.1	669.02	475	91	
松江区	30.21	91.66	121.87	316	310	626	346.21	401.66	747.87	233.87	229.9	463.77	136	74	
金山区	90.9	41.87	132.77	237	248	485	327.9	289.87	617.77	229.81	184.8	414.61	460	104	
青浦区	-47.78	-39.2	-86.98	362	498	860	314.22	458.8	773.02	314.22	314.69	628.91	341	83	
崇明区	9.3	115.78	125.08	591	500	1,091.00	600.3	615.78	1,216.08	591	539.96	1,130.96	335	63	
光明集团	226.31	237.79	464.1	330	171	501	556.31	408.79	965.1	266.19	161.89	428.08	139	9	
上实公司	29.27	18.45	47.72	-	-	-	29.27	18.45	47.72	27.12	18.52	45.64	16	1	
地产农投	27	22.08	49.08	-	-	-	27	22.08	49.08	-	-	-	0	0	
合计	378.49	674.55	1,053.04	3,084.00	3,003.00	6,087.00	3,462.49	3,677.55	7,140.04	2,773.37	2,540.69	5,314.06	3,046	515	

## 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机具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的补贴申请。

### 项目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含域外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包括：1. 本市户籍个人；2. 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 24 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补贴机具及标准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品目 81 个、地方补贴品目 7 个，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市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

### 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值	完成值
农机购置台数（台/套）	2230	304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440	51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4%	66.7%

## （2）2023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99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补充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12号）等文件精神，经各有关涉农区和市属企业申报，经组织农业行业、财务绩效评价等专家进行评审，经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会审议同意，并商市财政局，发文下达《关于下达2023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4〕11号）、《关于光明食品集团2023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4〕73号）和《关于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4〕74号）等文件，全面启动2023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

###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共9个，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3个项目总投资6,313.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86.35万元、区级资金1,070.26万元、自筹资金3,156.62万元。2023年实际使用中央财政资金2,086.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86%；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暂未执行，预算执行率为0%；2023年自筹资金暂未执行，预算执行率为0%（详情见表4）。第二批6个项目总投资16,607.4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13.65万

元、区级资金 880.03 万元、自筹资金 7,813.73 万元。第二批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区级配套资金、自筹资金）暂未执行，预计 2024 年 4 月下达（详情见表 5）。

表 4：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第一批）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市级财政资金含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含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数	区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执行数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执行数
1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清美乳制品冷链物流	393.49	98.37	98.37	98.37	0.00	196.75	0.00
2	上海恩波露食品有限公司	恩波露年产 2000 吨常温奶酪能力提升	1,678.62	503.59	503.59	335.72	0.00	839.31	0.00
3	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特色奶酪智能冷链立体库	4,241.12	1,484.39	1,484.39	636.17	0.00	2,120.56	0.00
总计			6,313.23	2,086.35	2,086.35	1,070.26	0.00	3,156.62	0.00

表 5：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第二批）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市级财政资金含中央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乳品发酵剂产线设备改造	4,400.17	1,320.05	880.03	2,200.09
2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益民一厂自动化升级和效率提升	3,429.11	1,714.55	—	1,714.56
3	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领鲜冷链物流智能化改造升级	1,076.91	538.45	—	538.46
4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光明牧业金山种奶牛场育种及数字化提升改造	2,464.37	1,232.18	—	1,232.19

5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乳品四厂瓶装牛奶生产线升级改造	4,256.85	2,128.42	—	2,128.43
6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都市奶业质量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	980.00	980.00	—	0.00
总计			16,607.41	7,913.65	880.03	7,813.73

注：第二批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区级配套资金、自筹资金）暂未执行，预计4月份下达。

### 项目支持方向：

项目支持奶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分工合作、有机衔接，提升奶业高质量发展水平。重点聚焦六个方向：

**一是奶牛良种繁育**，针对品种繁育环节，加强奶牛良种繁育技术研究、开展高产奶牛品种培育。

**二是牧场升级改造**，针对标准化养殖环节，强化牧场基地建设、开展生态牧场和智慧牧场的改造升级。

**三是加工技术提升**，针对智慧加工环节，推进乳品加工数字智能化建设、强化乳品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四是生鲜乳及乳品流通**，针对冷链物流环节，加强生鲜乳及乳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冷链物流智慧化水平。

**五是科技研发提升**，针对科技创新环节，开展都市奶业绿色防控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等研究。

**六是符合都市奶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其他项目**。

### （3）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要求，上海市组织各涉农区开展了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工作，

推荐金山区吕巷镇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该项目获农业农村部批准。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同意金山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42 号）文件，启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批复总投资 8,153.1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 7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002.92 万元，自筹资金 4,150.20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 1,000 万元（其中金山区廊下镇 700 万元、金山区吕巷镇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地方财政资金实际使用 3,00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自筹资金暂未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0%。

### 项目实施内容：

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蟠桃加工恒温整理车间、冷库设施、强弱电工程、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等。

表 6：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申报数
			投资额（万元）
上海圣泉农产品初级加工项目	一	设施建设	1,293.12
	二	设备采购	1,047.22
	三	二类费用	25

		合计	2,365.34
备注：项目总投资 2365.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蟠桃储藏分拣包装车间和成品保鲜周转库房建设，其它建设内容为自筹资金。			
金山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一	基础建设	1,846.65
	二	设备采购	2,624.04
	三	二类费用	97.83
	合计		4,568.52
金山蟠桃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提升项目	一	设施建设	436.87
	二	设备采购	317.37
	三	二类费用	42.3
	合计		796.54
蟠桃苗木繁育基地及优质蟠桃核心果园建设项目	一	设施建设	95.19
	二	设备采购	298.53
	三	二类费用	29
	合计		422.72
总计		8,153.12	

### 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1	1
主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辐射带动作用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农产品产后损失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群众满意度	≥90%	≥90%

### (4) 种业发展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

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号）要求，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编制并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报送了《关于报送上海市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3〕214号），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404万元，其中，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预算资金1,104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1,4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项目实施内容：**

安排资金300万元，其中每个猪保种场60万元，鸡保种场20万元，资源库50万元，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4家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1家国家级农作物和1家国家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具体实施内容见表7。

安排资金1,104万元，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主要用于各测定单位开展相关性能测定和数据采集、上报工作。具体实施内容见表8。

表 7: 2023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任务与资金分配表

金额: 万元

绩效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合计
保种场 (区、库) 名称	国家梅山猪保种场	国家浦东白猪保种场	国家沙乌头猪保种场	国家浦东鸡保种场	国家都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	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	
承担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浦汇良种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沙乌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汇浦东鸡繁育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保护品种	梅山猪	浦东白猪	沙乌头猪	浦东鸡			
保护(存)数量	核心群数量 112 头以上、不少于 6 个家系	核心群数量 112 头以上、不少于 6 个家系	核心群数量 112 头以上、不少于 6 个家系	核心群母鸡数量 300 只以上、公鸡不少于 30 个家系	75863 份	5000 份	
信息登记	准确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				规范做好库(圃)保存资源的登记、监测	准确完整记录菌种信息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任务						
资金	60	60	60	20	50	50	300

表 8: 2023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与资金分配表

金额: 万元

绩效指标/单位	目标值						合计
类型	国家核心育种场	种公猪站	国家核心育种场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国家核心育种场	种公牛站	
承担单位	上海祥欣畜禽有限公司	上海祥欣种公猪站(普通合伙)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金山种奶牛场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测定畜种	生猪	生猪	生猪	奶牛	奶牛	奶牛	
测定任务(只、头)	14400	2000	8500	65000	1500	45	91445

测定数据要求	及时采集、上报，数据真实、可靠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任务						
资金	300	40	180	455	75	54	1,104

### 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4	4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75863	76056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5000	5000
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	91445	156268

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并进行了上报至有关部门。

### (5) 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渔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渔业现代化水平，构建渔业发展新格局，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等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通过重点实施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公海、近岸近海和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对远洋渔业企业开展负责任捕捞、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进行奖补等工作。

###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2〕54号）、《关于商请拨付2023

年渔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农委〔2023〕232号）和《关于商请拨付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沪农委〔2023〕370号）的文件精神，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总额15,208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15,2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9：2023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及执行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资金	已执行	执行率
1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0.17	30.17	100%
2	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养护	94.00	94.00	100%
3	远洋渔船履约奖补	7,677.99	7,677.99	100%
4	涉及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7,400.00	7,400.00	100%
5	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5.84	5.84	100%
合计		15,208.00	15,208.00	100%

### 项目实施内容：

**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一是安排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资金30.167万元，用于补助全市5家远洋渔业企业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二是安排资金5.84万元，用于支持浦东新区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开展渔业资源调查监测。**一是开展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根据《关于实施2023年度全球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项目的函》（农渔远便函〔2023〕51号），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明确由上海海洋大学承担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项目和全球重要

鱼种资源状况动态监测评估项目；二是开展近岸近海外海调查，根据“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农办计财〔2021〕24号）的有关补助标准，经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协调，近岸近海外海调查项目由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委托符合条件的上海市或中央在沪科研院所具体实施。

**支持国际履约能力提升。**根据年度资金和任务安排，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市属5家远洋企业进行奖补，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提升渔业资源调查养护，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 **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实际值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117	46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60	60
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展站位（个）	370	329
近岸近海外海调查站位（个）	27	46
对渔业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海洋渔业资源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上海市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涉及中央资金总额30,696万元，其中，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5,208万元、种业发展

资金 1,404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3,084 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0,000 万元、农业产业强镇 1,00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下拨资金总额为 22,782 万元，总体资金到位率 74.22%，其中，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际下拨 15,2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种业发展资金实际下拨 1,4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际下拨 3,0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实际下拨 2,0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20.86%；农业产业强镇资金实际下拨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详情见下表。

**表 10：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预算	实际下拨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渔业发展补助	15,208.00	15,208.00	100.00%
2	种业发展	1,404.00	1,404.00	100.00%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084.00	3,084.00	100.00%
4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0,000.00	2,086.00	20.86%
5	农业产业强镇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30,696.00	22,782.00	74.22%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到位率不足原因：在获得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创建后，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下发《关于做好上海市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98 号）》，按要求开展市级申报、评审、立项、公示等工作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

## 2.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下达 30,696 万

元，配套地方财政资金 7,956.21 万元，自筹资金 35,650.2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实际执行中央财政资金 22,471.37 万元，实际执行配套地方财政资金 5,543.61 万元，实际执行自筹资金 0 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37.7%。具体详情见下表。

表 11：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中央预算资金	中央下达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数	地方配套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执行数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渔业发展补助	15,208.00	15,208.00	15,208.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	种业发展	1,404.00	1,404.00	1,404.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084.00	3,084.00	2,773.37	3,003.00	2,540.69	0.00	0.00	87.30%
4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0,000.00	2,086.00	2,086.00	1,950.29	0.00	31,500.00	0.00	4.80%
5	农业产业强镇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2.92	3,002.92	4,150.20	0.00	49.10%
合计		30,696.00	22,782.00	22,471.37	7,956.21	5,543.61	35,650.20	0.00	37.7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计财〔2023〕5 号）有关精神，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沪农委〔2023〕214 号），方案针对各子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资金和任务分配方案，明确了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规范。

####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2. 下达及时性

#### （1）方案报备及时性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分任务资金安排情况同步上报平台。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41号）、《关于同意金山区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4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沪财农〔20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2〕54号）、《关于商请拨付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金的函》（沪农委〔2023〕233号）等文件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3. 拨付合规性**

### **(1) 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官网进行公示。

###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 使用规范性**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执行准确性

### （1）预算偏差率

由于农业产业集群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暂不计入预算偏差率计算范畴内，故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为 20,696 万元，2023 年实际执行中央财政资金 20,385.37 万元，预算偏差率为 1.5%。

### （2）数据材料准确性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农财两部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

###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部署绩效监控工作，及时规范填报资金分配、绩效分解等平台信息，未发现数据相互矛盾、反复调整等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总结报告等，绩效监控规范。

###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

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

### （2）地方财政投入

上海市根据实际情况对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进行了相应资金配套，地方财政资金7,956.21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3,003万元、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资金3,002.92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950.29万元；其他资金35,650.20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自筹资金4,150.20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自筹资金31,500万元。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下达自评指标共计19项，其中产出类指标10项，效益类指标8项，满意度指标1项；通过统计分析可知：自评指标总体达标率89.47%，项目总体完成较好，项目实施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各类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12: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各类指标达标占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数量（项）	达标数量（项）	占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8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数量(项)	达标数量(项)	占比(%)
	社会效益指标	4	4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	1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1	100%
	合计	19	17	89.47%

####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项数共计19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3: 2023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台数(台/套)	2230	3046
		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1	1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4	4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75863	76056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5000	5000
		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	91445	156268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117	46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60	60
		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展站位(个)	370	329
		近岸近海外海调查站位(个)	27	4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对渔业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440	51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4%	66.7%
		辐射带动作用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农产品产后损失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1. 产出指标

(1) 农机购置台数(台/套): 该指标标杆值为“2230套”，该指标全年实际农机购置台数为3046套，指标达标率为100%。

(2) 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该指标标杆值为“1个”，2023年新批准建设吕巷蟠桃产业强镇包含4个子项目，其中中央资金全部用于上海圣泉农产品初级加工项目，计划新建恒温整理车间和冷库设施。还有3个配套项目，分别是金山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已竣工；蟠桃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提升项目，已竣工；蟠桃苗木繁育基地及优质蟠桃核心果园建设项目，已竣工。2023年实际新创建吕巷镇农业产业强镇，指标达标率为100%。

(3)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该指标标杆值为“4个”，2023年完成了梅山猪、浦东白猪、浦东鸡和沙乌头猪4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的保护工作，该指标达标率为100%。

(4)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该指标标杆值为“75863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都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上海)保存资源总量76056份，该指标达标率为100%。

(5)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该指标标杆值为“5000份”，2023年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上海)完成保存食用菌种质资源5000份的任务(保藏食用菌种质资源5329份，包括长期库4709份和短期库620份)任务，菌库运营正常，该指标达标率为100%。

(6) 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该指标标杆值为“91445 头、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13.11 万头奶牛的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 8742 头猪只的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核心群种猪后裔 14426 头的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 2000 头优秀公猪的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综上所述，2023 年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为 156268 头，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7)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该指标标杆值为“117 套”，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核准上海市 5 家远洋渔业企业共 46 套设备符合补助条件，发放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补贴资金 30.167 万元，因中央下达地方的绩效和任务目标与上海市各远洋渔业企业的实际需求有较大出入，2023 年完成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46 套，该指标达标率为 39.32%。

(8)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该指标标杆值为“60 艘”，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奖补核准上海市 5 家远洋渔业企业共 60 艘远洋渔船符合奖补条件，发放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资金 7,677.993 万元，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9) 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展站位(个)：该指标标杆值为“370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 329 个站点(种群)的调查任务，剩余 41 个站点(全部为印度洋站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预计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该指标达标率为 88.92%。

(10) 近岸近海外海调查站位(个)：该指标标杆值为“27 个”，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共计完成 46 个站点的调查任务，该指

标达标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1) 主体经济收入：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所增加”，由于 2021 年受台风影响，2022 年蟠桃可采摘面积仅有 500 亩，2023 年蟠桃可采摘面积增加到了 3000 亩，主导产业产值和农民收入均有得到提升，主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标杆值为“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委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 对渔业经济发展促进作用：该指标标杆值为“明显促进”，通过对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促进了本市渔业企业设备能力的提升，渔业企业效益得到了一定的提升，对本市渔业经济发展带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该指标标杆值为“440 户”，该指标全年实际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为 515 户，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该指标标杆值为“ $\geq 64\%$ ”，该指标全年实际综合机械化率为 66.7%，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6) 辐射带动作用：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所增强”，2023 年蟠桃产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与食品加工企业深度对接，开发蟠桃果汁、蟠桃冻干、蟠桃啤酒和蟠桃糕等二产延伸品，结合白漾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创建，建设蟠桃体验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有

所增强。

(7) 农产品产后损失: 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所降低”, 2023年金山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已竣工,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 提高农产品使用效率。

(8) 海洋渔业资源改善情况: 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改善”, 通过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市属5家远洋企业进行奖补, 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 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 提升渔业资源调查养护, 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 对产业强镇涉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geq 90\%$ 。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 实际完成值 $\geq 90\%$ , 完成计划目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对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分析统计分析, 有2项指标产生偏离, 具体指标如下: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117	46
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展站位(个)	370	329

上述指标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 (一)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偏差原因:

上海市大部分远洋渔船均为2012年以后建造, 大部分船上设备也在新船建造时一并采购配备, 因此我市远洋渔船设备配备和

使用维护现状均较国内其他省份更良好，相应地对此类设备的更新改造需求就较为平稳，“十四五”以来，中央下达地方的绩效和任务目标时，均未在这个支持方向上给予地方反馈实际需求的途径，故每年下达的任务与我市各远洋渔业企业的实际需求有较大出入，导致设备更新数量任务在客观上无法完成。上海市以实际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来安排预算，因此客观上虽未完成相应任务指标，但也未造成中央财政资金在此支持方向上的不合理支出。

#### **下一步改进措施：**

收集上海市各远洋渔业企业对远洋渔船上设备更新改造的实际需求，将预算和实际需求相结合，提升下一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

### **(二) 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展站位(个)**

#### **偏差原因：**

该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使用按照财政预算年度执行，工作内容为跨年任务，具体情况如下：因调查海域季节、海况、气候等限制，太平洋海域一般从当年6月—当年11月、印度洋海域自当年11月至次年3月左右分别组织海上调查，次年5月左右根据海上调查等前期工作行程最终项目成果，组织项目验收和第三方审计，同时将项目验收和审计情况作为次年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和启动的基础条件，以上情况自2021年项目一直延续。

####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后续进度监控，保证在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计划时间内完成后续站点的调查任务。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转移支付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上海市转移支付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上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74,302.41	28,014.98	37.7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696.00	22,471.37	73.21%
	地方财政资金	7,956.21	5,543.61	69.68%
	其他资金	35,650.20	0.0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计财〔2023〕5号)有关精神,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沪农委〔2023〕214号),方案针对各子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资金和任务分配方案,明确了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规范。该项目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p>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41号）、《关于同意金山区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4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沪财农〔20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2〕54号）、《关于商请拨付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金的函》（沪农委〔2023〕233号）等文件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p>	<p>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41号）、《关于同意金山区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42号）等文件下达资金，但部分文件未在中央资金文件下达后30天内出台，中央下达资金30,696万元，实际分解下达资金22,782万元，总体资金到位率74.22%。</p>
拨付合规性	<p>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官网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p>	-
使用规范性	<p>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p>	-
执行准确性	<p>由于农业产业集群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暂不计入预算偏差率计算范畴内，故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为20,696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中央财政资</p>	-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金 20,385.37 万元, 预算偏差率为 1.5%。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 自评数据真实、准确, 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农财两部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 绩效目标合理。同时按要求部署绩效监控工作, 及时规范填报资金分配、绩效分解等平台信息, 未发现数据相互矛盾、反复调整等情况, 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总结报告等, 绩效监控规范。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评价,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上海市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进行了相应资金配套, 地方财政资金 7,956.21 万元, 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003 万元、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资金 3,002.92 万元,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950.29 万元; 其他资金 35,650.20 万元, 其中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自筹资金 4,150.20 万元,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自筹资金 31,500 万元。	-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提升农机化机械化水平,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完成上海市特色奶酪智能冷链立体库项目、清美乳制品冷链物流项目、恩波露年产 2000 吨常温奶酪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 3.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推动产业发展, 带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下达自评指标共计 19 项, 其中产出类指标 10 项, 效益类指标 8 项, 满意度指标 1 项;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 自评指标总体达标率 89.47%, 项目总体完成较好, 项目实施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动农民增收。 4. 稳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5. 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开展渔业资源调查监测，支持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农机购置台数（台/套）	2230	3046	-
			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1	1	-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4	4	-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75863	76056	-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5000	5000	-
			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	91445	156268	-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117	46	上海市大部分远洋渔船均为2012年以后建造，大部分船上设备也在新船建造时一并采购配备，因此我市远洋渔船设备配备和使用维护现状均较国内其他省份更良好，相应地对此类设备的更新改造需求就较为平稳，“十四五”以来，中央下达地方的绩效和任务目标时，均未在这个支持方向上给予地方反馈实际需求的途径，故每年下达的任务

						与我市各远洋渔业企业的实际需求有较大出入,导致设备更新数量任务在客观上无法完成。上海市以实际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来安排预算,因此客观上虽未完成相应任务指标,但也未造成中央财政资金在此支持方向上的不合理支出。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60	60	-	后续收集上海市各远洋渔业企业对远洋渔船设备更新改造的实际需求,将预算和实际需求相结合,提升下一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
		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展位(个)	370	329		该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使用按照财政预算年度执行,工作内容为跨年任务,具体情况如下:因调查海域季节、海况、气候等限制,太平洋海域一般从当年6月-当年11月、印度洋海域自当年11月至次年3月左右分别组织海上调查,次年5月左右根据海上调查等前期工作行程最终项目成果,组织项目验收和第三方审计,同时将项目验收和审计情

						况作为次年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和启动的基础条件,以上情况自2021年项目一直延续。后续加强项目后续进度监控,保证在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计划时间内完成后续站点的调查任务。
		近岸近海外海调查站位(个)	27	4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	
		对渔业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440	515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4%	66.7%	-	
		辐射带动作用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	
		农产品产后损失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	
	生态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	
		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 附件 2

#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84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方面工作。2023 年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见下表：

**表 1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上海市）**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渔业资源保护	合计
1	上海	319.00	521.00	84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 号）文件，2023 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 1 个；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4900 万单位。

质量指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geq 90\%$  或比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以县为单位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社会效益指标：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

## （二）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计划（调整）》，浦东新区投入自筹资金 97.5 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

##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预算，具体如下：

#### （1）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安排资金 319 万元。以浦东新区为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加强农机农艺融合，优化秸秆机械化还

田技术路线，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秸秆收集、加工能力，提高离田利用水平，重点支持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秸秆收集利用，培育市场主体 4 个，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4 个。提升全区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5% 以上。

## （2）渔业资源保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安排资金 521 万元。其中开展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390 万元；开展水生生物（濒危珍稀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131 万元。全年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不少于 4900 万尾（粒）任务，其中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少于 90%。

另外，市农业农村委发布《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 号）明确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实施，水生生物（濒危珍稀物种）增殖放流工作由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研究保护中心实施。

## 2.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 号）及《关于下达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209 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报送上海市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3〕214 号），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840 万元，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为 8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 840 万元，配套自筹资金为 97.5 万元，合计为 937.5 万元，使用单位中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使用单位为浦东新区，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4 个，培育市场主体 4 个，分别是上海桑磊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范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上海乔稼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后才下拨，前期产生的费用由各相关单位垫付。但由于项目中设备采购流程较长，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还未结束（部分机械还未到货），导致后续审计、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延迟，2023 年中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执行数为 0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 41.2 万元，结余资金将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县创建工作。渔业资源保护 - 增殖放流工作已完成，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390 万元和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131 万元已执行完毕。综上，项目总执行数为 562.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97%。具体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	浦东新区 - 上海桑磊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9.3	0	0%	17.3	0	0%
		浦东新区 -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89.1	0	0%	29	0	0%
		浦东新区 - 上海范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56.6	0	0%	10	0	0%
		浦东新区 - 上海乔稼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44	0	0%	41.2	41.2	100%
2	渔业资源保护 - 增殖放流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390	390	100.00%	---	---	---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131	131	100.00%	---	---	---
总计			840	521	62.02%	97.5	41.2	42.26%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浦东新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在收到市农业农村委下达预算后，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实施要求和

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 （2）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2. 下达及时性

###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3. 拨付合规性

###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 4. 使用规范性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执行准确性

### (1) 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0%。

### (2) 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 (2) 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

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上海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 **(3) 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 **(2) 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利用自筹资金 97.5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政策目标实现**

#### **政策落实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2023 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相关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市农业农村委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分解至各使用单位，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用于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2023年浦东新区二麦种植面积3.91万亩，基本全量还田；水稻种植面积17.06万亩，秸秆还田面积约12.25万亩，离田利用4.7万亩左右、约2.8万吨（基料化利用1.65万吨、饲料化利用0.55万吨、燃料化利用0.6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实施单位完成秸秆离田利用1.97万吨左右，燃料化利用0.6万吨、饲料化利用0.43万吨、基料化利用0.94吨，占全区离田利用总量70%。

**渔业增殖放流方面**，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4958.753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4889万尾，海水经济物种63.85万尾，濒危珍稀物种5.903万尾，取得预期目标，政策落实有效。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项数共计3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3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个)	1	1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4900	4958.753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9%

##### （1）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

2023 年浦东新区二麦种植面积 3.91 万亩，基本全量还田；水稻种植面积 17.06 万亩，秸秆还田面积约 12.25 万亩，离田利用 4.7 万亩左右、约 2.8 万吨，其中基料化利用 1.65 万吨、饲料化利用 0.55 万吨、燃料化利用 0.6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 以上。浦东新区结合市场主体建设，建立了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强化典型示范引领，示范展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2023 年，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秸秆离田利用技术路线，分别在基料化、饲料化、燃料化三种利用模式上共设立 3 个试验示范点，对三种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进行试验研究，探索可推广、可操作、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做好新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全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2023 年浦东新区通过秸秆打捆厌氧发酵技术制作裹包饲料，提高裹包饲料质量，年产饲料 4300 吨，裹包饲料每吨销售额达 320 元/吨，因市场竞争激烈，比 2022 年有所降低；利用秸秆作为基料种植食用菌，提高菌菇产量，年产食用菌 450 吨以上，菌菇亩销售额达 7000 元/亩；通过秸秆协同处置的生物干化技术，提升厨余垃圾燃烧发电效率，年产燃料 12000 吨，提高燃料毛利润 70 元/吨。2023 年浦东新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通知》（沪财农〔2023〕42 号）下达的任务目标，基本完成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工作。

该指标计划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

## （2）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 号）精神，下达我市渔业增殖放流 4900 万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委托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实施渔业增殖放流，2023 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 4958.753 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 4889 万尾，海水经济物种 63.85 万尾，濒危珍稀物种 5.903 万尾，合计 4958.753 万尾，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 4900 万单位，实际完成值 4958.853 万尾。

### （3）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 号）精神，要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0%，2023 年浦东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以上。

该指标计划值是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9%以上。

## 2. 效益指标

表 4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建立	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geq 2\%$

### （1）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2023 年浦东新区农机农艺部门联合各镇，对全区水稻、麦子等秸秆产量和利用量进行统计，摸清资源底数和利用情况，认真

做好 2022 年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初审和上报，为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该指标计划值“建立”，实际完成值“建立”，完成计划目标值。

##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 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 （3）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023 年继续委托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市水产研究所、水科院淡水研究中心等科研单位在淀山湖、黄浦江、长江口、杭州湾水域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资源监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拖网监测、声呐监测、定点监测、社会调研、收集渔业生产信息、定性分析等方式，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达到 2% 以上。

该指标计划值  $\geq 2\%$ ，实际完成值  $\geq 2\%$ ，完成计划目标值。

## 3. 满意度指标

表 5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geq 80\%$

通过抽样调查，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

该指标计划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geq 80\%$ ，完成计划目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情况较好，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实际，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开展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渔业增殖放流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2023 年预算执行率稍低，偏离绩效目标，主要由于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项目定为先建后补类项目，项目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后才下拨，前期产生的费用由各相关单位垫付。但由于项目中设备采购流程较长，部分设备采购还未结束，导致后续审计、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延迟，中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影响预算执行率。下一步将结余资金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项目支出，同时做好督促工作，待设备到位后，加快开展审计、验收等工作，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先建后补类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后才下拨，前期产生的费用由各相关单位垫付，截至绩效自评日已累计垫付中央资金 308.1 万元，其中 2023 年垫付中央资金 214.8 万元，2024 年垫付中央资金 93.3 万元。

## **六、附件**

附件 1：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桑磊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范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上海乔稼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937.5	562.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40	521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97.5	41.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在收到市农业农村委下达预算后，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	无

资金管理情况		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3〕124 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无
	执行准确性	2023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 0%。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利用自筹资金97.5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2023年浦东新区二麦种植面积3.91万亩，基本全量还田；水稻种植面积17.06万亩，秸秆还田面积约12.25万亩，离田利用4.7万亩左右、约2.8万吨（基料化利用1.65万吨、饲料化利用0.55万吨、燃料化利用0.6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实施单位完成秸秆离田利用1.97万吨左右，燃料化利用0.6万吨、饲料化利用0.43万吨、基料化利用0.94吨，占全区离田利用总量70%。 渔业增殖放流方面，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4958.753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4889万尾，海水经济物种63.85万尾，濒危珍稀物种5.903万尾，取得预期目标，政策落实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个）	1	1	无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4900	4958.753	无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9%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建立	建立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2%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80%	无
说明	无					

## 附件 3

#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为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国家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农业保险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2〕112号）、《财政部关于结算 2021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132号）、《财政部关于结算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财金〔2023〕77号）的有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达“上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468.93 万元至上海市，用于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加强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更好地服务“三农”，中央资金转移支付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上年度指标	当年度下达	合计
上海市	5,366.93	9,102	14,468.93

## (二) 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绩效目标, 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分配预算及实施方案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14,468.93 万元, 具体预算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2: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	实际拨付
宝山区	—	30
闵行区	—	20
嘉定区	—	700
浦东新区	—	3,000
金山区	—	600
松江区	—	1,008
青浦区	—	1,000
奉贤区	—	600
崇明区	—	1,693.93
光明食品集团	—	5,700
地产农投	—	17
上实农业	—	100
合计	14,468.93	14,468.93

## 2. 绩效目标情况

### （1）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 2：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 （2）2023 年度绩效目标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财政部关于结算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财金〔2023〕77 号）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相应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标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93.29%	≥ 9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90.6%	≥ 9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风险保障水平	2907.42	高于上一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亿元）	55.97	高于上一年度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17.19%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92%	≥ 8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3〕54 号），2023 年中央对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468.93 万元，当年拨付资金 9,102 万元，剩余 5,366.93 万元由上年度结转而来，该项目 2023 年实际分解下达资金 14,468.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算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财金〔2023〕77 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为 14,468.93 万元，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4,468.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 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市农委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4 号）的有关内容，明确市、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区级

及以下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明确各方在坚持本市农业保险补贴的基本原则以及保费补贴范围、比例、标准等方面的工作责任，从资金支持对象和范围、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

##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2. 下达及时性**

### **（1）方案报备及时性**

2023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3〕54号）并结合《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4号）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3. 拨付合规性**

###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官网进行公示。

##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 使用规范性**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执行准确性**

#### **(1) 预算偏差率**

2023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0%。

#### **(2) 数据材料准确性**

2023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农财两部下达的定性指

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

### **(2) 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部署绩效监控工作，及时规范填报资金分配、绩效分解等平台信息，未发现数据相互矛盾、反复调整等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总结报告等，绩效监控规范。

### **(3) 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4号）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

### **(2) 地方财政投入**

2023 年，地方财政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2902.3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29800 万元，区级及以下财政补贴 23102.35 万元。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按照沪农委、市财政的

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分配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工作扎实、推进有序，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的目的；提高了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程度，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保险风险保障和政策支持保护作用；构建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目的。

2023 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下达自评指标共计 9 项，其中产出类指标 4 项，效益类指标 3 项，满意度指标 2 项；通过统计分析可知：自评指标总体达标率 100%，项目总体完成较好，项目实施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果，受益对象满意度达标率 100%，满意程度高；产出类指标、满意度类指标达标率均为 100%。各类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达标情况**

指标大类	指标子类	指标数量（项）	达标数量（项）	占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2	100%
	质量指标	2	2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1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2	100%
合计		9	9	100%

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果达到了预期，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水稻、小麦、玉米为三大粮食作物，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涵盖水稻及水

稻制种，根据上海市的实际情况，我市对上海水稻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做了统计，2023年上海市水稻种植面积156.5万亩，水稻投保面积146万亩，水稻投保面积覆盖面=投保面积/种植面积=146（万亩）/156.5（万亩）=93.29%，高于水稻投保面积覆盖面的设定指标值90%。

**表 5：2023 年度上海市各区/单位种植水稻投保情况汇总表**

区（单位）	水稻种植面积（万亩）	水稻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覆盖面
闵行区	1.6	1.51	94.38%
嘉定区	7.4	7.28	98.38%
宝山区	0.97	0.95	97.94%
浦东新区	17.1	17.03	99.59%
奉贤区	17.6	17.6	100.00%
松江区	15.3	13.61	88.95%
金山区	19.1	19.08	99.90%
青浦区	12.8	12.47	97.42%
崇明区	26.7	18.81	70.45%
光明集团	31.3	30.46	97.32%
地产农投	2.1	2.73	130.00%
上实公司	4.6	4.47	97.17%
合计	156.5	146	93.29%

**2.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2023年上海市育肥猪养殖数量为221.9万头，育肥猪投保数量为201.57万头；育肥猪保险覆盖率=投保数量/养殖数量=201.57（万头）/221.9（万头）=90.6%，高于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设定指标值90%。

表 6：2023 年度上海市各区/单位育肥猪投保情况汇总表

2023 年度上海市各区/单位育肥猪投保情况汇总表	
区(单位)	育肥猪投保数量(万头)
闵行区	-
嘉定区	3.67
宝山区	-
浦东新区	8.64
奉贤区	0.13
松江区	29.22
金山区	10.39
青浦区	-
崇明区	13.04
光明集团	136.49
地产农投	-
上实公司	-
合计	201.57
养殖数量合计	221.9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90.6%

**3. 绝对免赔额：**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五个险种的保单条款中均无绝对免赔条款，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进行理赔，保险绝对免赔额为 0，达到设定的指标值。

**4. 风险保障水平：**2020 年享受中央补贴的五项险种：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的风险保障水平分别是 1000 元/亩、2500 元/亩、2000 元/头、1000 元/头、10000 元/头，2021 年在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要求的前提下，适时调整了相关农业保险政策，将生猪养殖险的保额从 1000 元/头提高到 1300 元

/头，能繁母猪险保额从 2000 元/头提高到 3000 元/头，2023 年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的风险保障水平平均与去年持平；以 2023 年度风险保障总额为权重计算的 2023 年风险保障水平为 2,907.42 元，高于 2022 年的风险保障水平 2,344.65 元（具体见下表）；总体上 2023 年总体风险保障水平高于 2022 年，具体见下表。

**表 7：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风险保障水平对比**

补贴保障险种	水稻	制种水稻	能繁母猪	生猪	奶牛	小计
2023 年度风险保障总额 (亿元)	15.67	0.96	2.59	26.51	10.24	55.97
2022 年度风险保障水平 (元/亩、头)	1000	2500	3000	1300	10000	-
2023 年度风险保障水平 (元/亩、头)	1000	2500	3000	1300	10000	-
2022 年加权风险保障水 平(元/亩、头)	318.82	37.02	165.58	640.81	1182.41	2344.65
2023 年加权风险保障水 平(元/亩、头)	279.93	42.78	139.02	615.71	1829.98	2907.42

**5. 风险保障总额：**2023 年为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 5 大险种，提供风险保障总额为 55.97 亿元，2022 年提供风险保障总额为 44.57 亿元，风险保障总额增加 11.4 亿元，风险保障总额年度指标值高于 2022 年，具体见下表。

**表 8：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风险保障总额对比**

保险险种	投保数量(万亩、万头)		风险保障总额(万元)		风险保障差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水稻	142.11	146.00	142,114.70	156,671.96	14,557.26
杂交水稻制种	2.65	3.83	6,636.75	9,576.65	2,939.90
能繁母猪	8.19	8.65	24,557.70	25,935.90	1,378.20

生猪	168.98	201.57	219,671.40	265,081.80	45,410.40
奶牛	5.32	5.41	52,708.00	102,422.00	49,714.00
合计	-	-	445,688.55	559,688.31	113,999.76

**6.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包含市级财政（含中央）补贴险种、区级补贴险种等农业综合补贴险种。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综合费用/已赚保费=(营业费用+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支出+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9：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单位：元

综合费用	营业费用	186,614,949.76
	手续费支出	-
	分保费用支出	37,107,016.32
	税金及附加	-
	保险保障基金	10,002,199.35
	摊回分保费用	-53,901,466.96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282,333,256.79
	分保费收入	190,003,190.93
	分出保费	-324,898,169.9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141,228.69
	转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综合费用		179,822,698.47
已赚保费		1,046,297,049.07
综合费用率		17.19%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为 17.19%，低于设定值 20%。

7.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在各涉农镇、村挂牌建立了 1221 个金融保险服务站，其中区级站点 14 个、镇级站点 108 个、村级站点 1099 个，覆盖了关联的区级、镇级、村级，具体如表 12 所示，经办机构乡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表 10：2023 年三农（金融）保险服务网络覆盖情况**

区/单位	区级	镇级	村级
闵行区	1	7	79
松江区	1	12	75
宝山区	1	5	84
崇明区	2	18	164
奉贤区	1	9	156
嘉定区	1	9	27
金山区	1	10	123
浦东新区	3	19	250
青浦区	1	11	141
市属企业	2	8	-
合计	14	108	1099

8. 承保理赔公示率：理赔过程中遵照五公开三到户要求，对于组织投保的农户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理赔结果公开”，在结案前在村级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2023 年理赔案件数 12287 件，理赔案件公示件数 12287 件，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达到 100% 的设定指标。

9. 参保农户满意度：该指标标杆值为“ $\geq 80\%$ ”，根据数据统计结果显示，该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2%，指标达标率为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附件 1：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农业农村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预算数（万元）(A)	全年执行数（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67,371.28	67,371.2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68.93	14,468.9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52,902.35	52,902.35	100%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3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市农委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21〕4号）的有关内容，明确市、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区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市农业农村委明确各方在坚持本市农业保险补贴的基本原则以及保费补贴范围、比例、标准等方面的工作责任，从资金支持对象和范围、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并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		-

		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2023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并在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3〕54号）并结合《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4号）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官网进行公示，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执行准确性	2023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0%，且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农财两部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并按要求部署绩效监控工作，及时规范填报资金分配、绩效分解等平台信息，未发现数据相互矛盾、反复调整等情况，上报 2023 年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总结报告等，绩效监控规范。</p> <p>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p>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p>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4 号）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下达资金全部来自中央财政资金，无地方财政投入。</p>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b>总体目标</b></p> <p>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 2：中央和省级财政重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p>		<p><b>全年实际完成情况</b></p> <p>本项目按照沪农委、市财政的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分配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工作扎实、推进有序，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的目的；提高了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程度，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保险风险保障和政策支持保护作用；构建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的目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geq 90\%$	93.29%	-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90\%$	90.6%	-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度	2907.42	-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亿元)	高于上年度	55.97	-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17.1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
说明	无。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92%	-

## 附件 4

# 上海市 2023 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8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842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工作。2023 年上海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见下表：

表 1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表（上海市）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	扩种油菜支出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合计
1	上海	107.00	150.00	585.00	842.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8 号）文件，2023 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 1 个；扩种油

菜任务面积 1 万亩。

时效指标：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6 月 30 日。

成本指标：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增加

###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1 套。

生态效益指标：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危害损失率  $\leq 5\%$ 。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 （二）上海市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2023 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资金 195 万元，用于扩种油菜补贴。

##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上海市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预算，具体如下：

#### （1）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安排资金 107 万元。主要用于小麦赤霉病防治等工作中的农药、药械物资以及开展统防统治作

业服务等支出。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提前做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政策和技术措施落实的通知》（农农（植保）〔2023〕11号）精神，结合我市夏粮生产实际，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明确补助对象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每亩补贴约5元标准，以“后补助”方式直接补贴。

### （2）支持扩种油菜

支持扩种油菜，安排中央资金150万元。安排资金15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精神，我市对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且承担全市油菜生产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油菜每亩直接补贴150元，补贴资金实行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统筹。此外，2023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资金195万元，用于扩种油菜补贴。

### （3）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安排资金585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3〕19号）精神，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明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粮食作物推进县进行整建制推进。聚焦粮食作物，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 2. 上海市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小麦“一喷三防”：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扩种油菜：完成全市油菜 2.3 万亩（扩种 1 万亩以上）的生产任务。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明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粮食作物推进县进行整建制推进。聚焦粮食作物，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目标在项目区内建设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30 万亩以上；开展“吨粮”建设；增加节本增效水平；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1 套；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leq 5\%$ 。构建“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服务体系，依托市、县专家指导组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报送上海市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3〕214 号），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842 万元，中央下达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为 8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 842 万元，上海市配套财政资金为 195 万元，合计为 1037 万元，使用单位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奉贤区等，奉贤区由于先使用区级资金，配套市级资金 7.5 万元未执行完毕，2023 年共执行 102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结余资金将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支持扩种油菜相关工作。具体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1	91	100.00%	—	—	—
		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	16	100.00%	—	—	—
2	支持扩种油菜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0	100.00%	187.5	187.5	100.00%
		奉贤区	—	—	—	7.5	0	0%
3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85	585	100.00%	—	—	—
总计			842	842	100.00%	195	187.5	96.15%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

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 **(2) 分配科学性**

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2. 下达及时性**

### **(1) 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粮油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29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3. 拨付合规性**

### **(1) 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

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 **4. 使用规范性**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执行准确性**

##### **(1) 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2) 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 **(2) 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上海市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资金、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 **(3) 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 **(2) 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财政局投入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9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扩种油菜。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方面，在小麦“一喷三防”补贴政策带动下，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全力组织发动下，全市小麦产区应防尽防，达到预期效果，确保小麦稳产丰收和品质安全。2023 年全市小麦种植面积约 28 万亩，落实喷防作业的面积约 28 万亩，

达到喷防作业全覆盖。全市总喷防作业面积 78.8 万亩次，小麦种植面积较大的区和单位均使用无人机、大型高效植保机械开展统防统治，统一喷防作业面积 78.8 万亩次，统一喷防率达 100%，有效控制了赤霉病等病虫害，确保小麦生产质量。据统计，2023 年我市小麦赤霉病病穗率为 0.73%，病情指数为 0.24，均低于上年，防治效果显著。

**支持扩种油菜方面**，下达我市扩种油菜任务面积 1 万亩，实际扩种面积 2.3 万亩，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方面**，完成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2023 年光明集团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点 12 个，其中万亩方 2 个，在跃进农业和上农种植业各建设 1 个万亩方，共计面积 28982 亩；千亩方 10 个，在跃进农业、长江农业、上农种植业、海丰农业和东穗农业各设 2 个千亩方，共计面积 22932 亩，示范样板方总面积为 51914 亩。通过强化技术示范引领、合理调节播期、科学轮作，优化水肥管理、化除体系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等措施，示范区水稻增产明显，其中万亩方较常规增产 39.8 公斤/亩，千亩方较常规增产 79 公斤/亩，共增加水稻产量 243.86 万公斤，比常规生产区增 18.1%。累计推广植保“飞防”技术超过 200 万亩次，提高了防控时效性、防治效率和防治质量，病虫害危害损失率达到 5% 以下。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 4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个)	1	1
	扩种油菜任务面积(万亩)	1	1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6月30日	6月30日
成本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增加	增加

### **(1)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

2023 年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粮油创建县”活动，光明集团科学规划，认真落实，明确责任，积极创建，切实实现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顺利完成粮食作物绿色高效高产创建县各项目标。

该指标计划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

### **(2) 扩种油菜任务面积(万亩)**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8 号)精神，下达我市扩种油菜任务面积 1 万亩。市农业农村委将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油菜)政策资金，实际扩种面积 2.3 万亩，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 1 万亩，实际完成值 2.3 万亩(其中超出部分 1.3 万亩使用上海市级财政资金)。

### **(3)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8 号）精神，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措施，2023 年全市总喷防作业面积 78.8 万亩次，小麦种植面积较大的区和单位均使用无人机、大型高效植保机械开展统防统治，统一喷防作业面积 78.8 万亩次，统一喷防率达 100%，小麦“一喷三防”措施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该指标计划值是 2023 年 6 月 30 前完成，实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4）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2023 年光明集团两个万亩示范方水稻平均亩产 642.2 千克，单产提升 39.8 千克，增幅 6.60%；小麦平均亩产 568.5 千克，单产提升 35.5 千克，增幅 6.66%。10 个千亩示范方水稻平均亩产 681.9 千克，单产提升 79 千克，增幅 13.1%；小麦平均亩产 593.25 千克，单产提升 60.25 千克，增幅 11.30%。2023 年光明集团水稻高效高产创建共 51914 亩，通过强化技术示范引领、合理调节播期、科学轮作，优化水肥管理、化除体系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等措施，示范区水稻增产明显，其中万亩方较常规增产 39.8 公斤/亩，千亩方较常规增产 79 公斤/亩，共增加水稻产量 243.86 万公斤，按 3 元/公斤价格计算，新增总产值 751.58 万元，每亩效益增加 154.8 元，比常规生产区增 18.1%。综上，2023 年上海市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区内单产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显著，节本增效水平增加。

该指标计划值为“增加”，实际完成值为“增加”。

## 2. 效益指标

表 4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套）	1	1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危害损失率	≤ 5%	≤ 5%

### （1）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 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 （2）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套）

2023 年光明食品集团作为我市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粮油作物推进县，按照工作要求，围绕促进粮食作物绿色生产、单产提升，圆满完成今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围绕绿色高产高效目标，推广“休养轮作型”“循环农业型”和“生态种植型”三种种植模式，推广秸秆还田、种养循环，高效精准智能化播种、配方施肥、绿色防控、集团智慧农业和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等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该指标计划值 1 套，实际完成值 1 套，完成计划目标值。

### （3）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危害损失率

2023年通过农业综合防治、物理及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措施，提高了防控时效性、防治效率和防治质量，光明集团粮食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内病虫害危害损失率达到5%以下。

该指标计划值 $\leq 5\%$ ，实际完成值 $\leq 5\%$ ，完成计划目标值。

### 3. 满意度指标

**表5 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geq 85\%$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指导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85\%$ 。

该指标计划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geq 85\%$ ，完成计划目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2023年完成情况较好，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粮油生产工作实际，制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开展粮油生产保障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未偏离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奉贤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037	1029.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42	842
	地方资金	195	187.5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	无

资金管理情况		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29 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无
	执行准确性	2023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偏差率为 0%。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财政局投入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9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扩种油菜。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方面，在小麦“一喷三防”补贴政策带动下，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全力组织发动下，全市小麦产区应防尽防，达到预期效果，确保小麦稳产丰收和品质安全。2023年全市小麦种植面积约28万亩，落实喷防作业的面积约28万亩，达到喷防作业全覆盖。全市总喷防作业面积78.8万亩次，小麦种植面积较大的区和单位均使用无人机、大型高效植保机械开展统防统治，统一喷防作业面积78.8万亩次，统一喷防率达100%，有效控制了赤霉病等病虫害，确保小麦生产质量。据统计，2023年我市小麦赤霉病病穗率为0.73%，病情指数为0.24，防治效果显著。</p> <p>支持扩种油菜方面，下达我市扩种油菜任务面积1万亩，实际扩种面积2.3万亩，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p> <p>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方面，完成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2023年光明集团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点12个，其中万亩方2个，在跃进农业和上农种植业各建设1个万亩方，共计面积28982亩；千亩方10个，在跃进农业、长江农业、上农种植业、海丰农业和东穗农业各设2个千亩方，共计面积22932亩，示范样板方总面积为51914亩。通过强化技术示范引领、合理调节播期、科学轮作，优化水肥管理、化除体系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等措施，示范区水稻增产明显，其中万亩方较常规增产39.8公斤/亩，千亩方较常规增产79公斤/亩，共增加水稻产量243.86万公斤，比常规生产区增18.1%。累计推广植保“飞防”技术超过200万亩次，提高了防控时效性、防治效率和防治质量，病虫害危害损失率达到5%以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个)	1	1	无
			扩种油菜任务面积(万亩)	1	1	无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无
		成本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增加	增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套)	1	1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危害损失率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无
	说明		无			

## 附件 5

#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1279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防灾减灾第一批预算 710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另有 2022 年结余动物防疫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296.72 万元。2023 年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见下表：

表 1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上海市）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动物防疫补助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合计
1	上海	1575.72	710.00	2285.7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 号）文件，2023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职务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23488 头；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 150.1 万亩次。

质量指标：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防控效果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

时效指标：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

病种等疫情保持平稳；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生态效益指标：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geq 90\%$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geq 85\%$ 。

### （二）上海市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商请拨付 2023 年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函》（沪农委〔2023〕258 号），2023 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资金 396.83 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关于商请拨付 2023 年强制免疫疫苗费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函》（沪农委〔2023〕376 号），2023 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资金 282.495 万元，用于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沪农委〔2023〕130号),分解下达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1) 强制免疫补助**

实施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安排资金409万元。对本市范围内未纳入“先打后补”政策的规模养殖场和散养畜禽养殖户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具体免疫程序按本市推荐的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实施,实现应免动物免疫密度均达到10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的目标。并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承担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和创建无疫小区相关工作。

### **(2) 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开展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安排资金870万元。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对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补贴标准80元/头。对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补贴标准40元/头。确保全年地产畜牧业生产稳定,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死猪事件。

### **(3) 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

安排中央财政资金710万元,专项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补助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工作,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确保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力争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保障粮食安全和

农业生产安全。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以及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使用范围：**主要对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农药、药械物资以及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

## 2.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2285.72 万元，中央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含 2022 年结余资金，下同）为 2285.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 2285.7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679.325 万元，合计 2965.045 万元，使用单位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等，其中动物防疫补助中由于疫苗中标价较低，尚有中央资金 132.4 万元未执行完毕，其余资金均执行完毕，项目总执行数为 2832.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3%。相关结余资金将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动物防疫补助相关工作。具体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动物防疫补助	市本级	1051.62	919.22	87.41%	282.495	282.495	100%
		崇明区	64.83	64.83	100%	176.33	176.33	100%
		金山区	11.32	11.32	100%	122.09	122.09	100%
		奉贤区	6.77	6.77	100%	3.48	3.48	100%
		松江区	429.69	429.69	100%	-	-	-
		浦东新区	8.97	8.97	100%	76.35	76.35	100%
		嘉定区	2.52	2.52	100%	18.58	18.58	100%
2	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	闵行区	7	7	100%	-	-	-
		嘉定区	34	34	100%	-	-	-
		宝山区	4	4	100%	-	-	-
		浦东新区	75	75	100%	-	-	-
		奉贤区	80	80	100%	-	-	-
		松江区	69	69	100%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金山区	86	86	100%	-	-	-	-
	青浦区	57	57	100%	-	-	-	-
	崇明区	121	121	100%	-	-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45	145	100%	-	-	-	-
	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21	100%	-	-	-	-
	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100%	-	-	-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1	1	100%	-	-	-	-
总计		2285.72	2153.32	94.21%	679.325	679.325	10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 （2）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2. 下达及时性

###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 3. 拨付合规性

###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 4. 使用规范性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执行准确性

### （1）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偏差率为4.47%。

###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 （2）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财政局投入资金 679.325 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动物防疫补助方面**，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 70% 以上。2023 年，2 家规模养殖场通过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20 家养殖场通过验收成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方面**，2023 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 156.5 万亩，水稻病虫害总计发生面积 1312.88 万亩次，防治面积 1820.19 万亩次，实现全覆盖。全市通过病虫防治得当挽回稻谷损失约 12.1 万吨，亩均水稻挽回经济损失 295.8 元。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 9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10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223488 头	223488 头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不少于 150.1 万亩次	不少于 150.1 万亩次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geq 70\%$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76.35%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2023 年项目有力地保障了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

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2023 年共对 223488 头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其中生猪头数 131589 头，仔猪头数 91899 头。

该指标计划值 223488 头，实际完成值 223488 头。

#### (3)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2023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156.5万亩，水稻病虫害总计发生面积1312.88万亩次，防治面积1820.19万亩次，实现全覆盖。

该指标计划值是不少于150.1万亩，实际完成值为不少于150.1万亩。

#### **(4)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2023年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实施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该指标计划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 **(5)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2023年上海市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70%以上。

该指标计划值是 $\geq 70\%$ ，实际完成值为 $\geq 70\%$ 。

#### **(6) 防控效果**

2023年各涉农区和市属农业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本单位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方案，明确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及操作程序，取得良好效果，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该指标计划值是“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实际完成值为“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7)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根据农业农村部植保检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023年我市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为76.35%。

该指标计划值是 $>43\%$ ，实际完成值为76.35%。

## (8)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2023年各区及时上报重大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为100%。

该指标计划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2023年我市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时效

2023年结合今年粮食生产督导，在病虫害发生和防治关键时期，市、区两级粮食生产督导组成员到现场做针对性指导和督查，指导农户适时开展防治，确保补助资金、防治物资、关键技术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

该指标计划值是“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实际完成值为“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2. 效益指标

表4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 **(1)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2023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采购物资及服务的价格未超过市场价格。

该指标计划值“不超过市场价格”，实际完成值“不超过市场价格”，完成计划目标值。

### **(2)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2023年及时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优先防治病种的防治工作等，通过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等，取得良好效果，疫情保持平稳。

该指标计划值“疫情保持平稳”，实际完成值“疫情保持平稳”，完成计划目标值。

### **(3)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 **(4)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2023年上海市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水稻等重要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

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粮食单产位居全国第一。

该指标计划值“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实际完成值“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完成计划目标值。

#### （5）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2023年上海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该指标计划值0，实际完成值0，完成计划目标值。

#### （6）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2023年上海市本级涉农单位及各涉农区通过粮食生产督导等措施，在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该指标计划值“病虫害防控期内”，实际完成值“病虫害防控期内”，完成计划目标值。

### 3. 满意度指标

表5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85%

#### （1）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2023年动物防疫补助相关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0%。

该指标计划值≥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计划目标值。

#### （2）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2023年农作物病虫害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对政策实施的

满意度  $\geq 85\%$ 。

该指标计划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geq 85\%$ ，完成计划目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情况较好，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等，及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取得良好效果。2023 年项目实施未偏离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等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5.045	2832.645	95.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85.72	2153.32	94.21%
	地方资金 679.325	679.325	100%
	其他资金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	无

资金管理情况		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无
	执行准确性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偏差率为4.47%。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	无

	情况	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财政局投入资金679.325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职务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动物防疫补助方面，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70%以上。2023年，2家规模养殖场通过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20家养殖场通过验收成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方面，2023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156.5万亩，水稻病虫害总计发生面积1312.88万亩次，防治面积1820.19万亩次，实现全覆盖。全市通过病虫防治得当挽回稻谷损失约12.1万吨，亩均水稻挽回经济损失295.8元。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无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223488头	223488头	无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不少于150.1万亩次	不少于150.1万亩次	无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无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70%	无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无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76.35%	无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无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无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 90%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 85%	≥ 85%	无
说明	无				

## 附件 6

# 上海市 2023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216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2023 年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见下表：

**表 1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上海市）**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质量提升	合计
1	上海	19022	2905	241	22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文件，2023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 220 个；测

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300 万亩次；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 6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

质量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耕地质量逐年提升。

时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

## （二）上海市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2023 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资金 21333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根据《关于崇明区 2023 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76 号）、《关于金山区 2023 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77 号）配套市级资金 4652.97 万元，配套区镇级资金 1662.89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上海市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分解下达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1）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资金 1902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精神，我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本市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组织给予直接补贴，补贴资金实行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统筹，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260 元，对各区按照上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拨付；对光明集团等农业企业对上年资金进行清算，并预拨当年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

#####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资金 2905 万元。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及早启动并开展 2023 年项目建设工作。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重点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

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加强督促各地抢抓农闲有利时机，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新立项未开工项目，要求逐一落实建设计划，加快项目招投标，提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实现尽早开工。对于在建项目，要求倒排工期，加快进度，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 （3）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安排资金 16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施肥调查，以及测土配方施肥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推广等工作。年内实现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 35 个，施肥调查 150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00 万亩次、“三新”技术 6 万亩，进一步推动我市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二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安排资金 80 万元。全面开展土壤普查，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重点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等。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年内完成全市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并启动内业测试化验。

## 2. 上海市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2168 万元，中央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21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 22168 万元，上海市配套市级财政资金为 25985.97 万元，区级及镇级资金 1662.89 万元，合计为 49816.86 万元，使用单位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崇明区项目 11 月份完成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12 月份启动项目建设并支付首笔中央资金 813 万元，当年剩余中央资金 665 万元，剩余市、区、镇配套资金 1395.43 万元。金山区收到市级立项批复后，完成设计深化、招投标等工作，2023 年 12 月底-2024 年 1 月份开工，2023 年未拨付资金，剩余中央资金 1427 万元，剩余市、区、镇级配套资金 4920.43 万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剩余中央资金合计 2092 万元，剩余市、区、镇级配套资金合计 6315.86 万元。上述资金将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中执行中央资金 158 万元，剩余 3 万元作为结转资金，计划用于项目验收。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中执行中央资金 20.75 万元，剩余 59.2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耕地质量提升(三普)相关工作。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其余资金均执行完毕，综上，项目总执行数为 41346.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013.7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预算 21333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83.00%。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区镇级配套资金			公示网址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耕地地力保护	闵行区	164	164	100%	262	262	100%	—	—	—	<a href="https://zwgk.shmh.gov.cn/mh-xxgk-cms/websit/e/mh_xxgk/czzj_zxzj/content/c1fffa86-fa11-41ef-9cc9-9d11816dae49.htm">https://zwgk.shmh.gov.cn/mh-xxgk-cms/websit/e/mh_xxgk/czzj_zxzj/content/c1fffa86-fa11-41ef-9cc9-9d11816dae49.htm</a>
		嘉定区	745	745	100%	1191	1191	100%	—	—	—	<a href="http://www.jiading.gov.cn/nongwei/csz/xxgk2/tztg/content_856238">http://www.jiading.gov.cn/nongwei/csz/xxgk2/tztg/content_856238</a>
		宝山区	105	105	100%	169	169	100%	—	—	—	<a href="https://xxgk.shbsq.gov.cn/article.html?infoid=34458225-2c30-4133-98a8-83dd81870dce">https://xxgk.shbsq.gov.cn/article.html?infoid=34458225-2c30-4133-98a8-83dd81870dce</a>
		浦东新区	1735	1735	100%	2777	2777	100%	—	—	—	<a href="https://www.pudong.gov.cn/zwgk/snbt_jgxx/2024/86/325085.html">https://www.pudong.gov.cn/zwgk/snbt_jgxx/2024/86/325085.html</a>
		奉贤区	1736	1736	100%	2750	2750	100%	—	—	—	<a href="https://www.fengxian.gov.cn/nw/sndt/tzgg/20230922/52945.html">https://www.fengxian.gov.cn/nw/sndt/tzgg/20230922/52945.html</a>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区镇级配套资金			公示网址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松江区	1517	1517	100%	2428	2428	100%	—	—	—	村务公开栏公示
		金山区	1829	1829	100%	2928	2928	100%	—	—	—	<a href="https://www.jinshan.gov.cn/qnyncw-gsgg/20231110/854198.html">https://www.jinshan.gov.cn/qnyncw-gsgg/20231110/854198.html</a>
		青浦区	1241	1241	100%	1986	1986	100%	—	—	—	<a href="https://www.shqp.gov.cn/agriggtz/20231122/1149047.html">https://www.shqp.gov.cn/agriggtz/20231122/1149047.html</a>
		崇明区	2768	2768	100%	4142	4142	100%	—	—	—	<a href="https://www.shcm.gov.cn/govxxgk/qnyncw/2023-10-27/c9ff33cd-7bb6-4a2f-bed3-8804e4ff1f8b.html">https://www.shcm.gov.cn/govxxgk/qnyncw/2023-10-27/c9ff33cd-7bb6-4a2f-bed3-8804e4ff1f8b.html</a> 结合村务公开栏公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927	5927	100%	2137	2137	100%	—	—	—	<a href="https://nyncw.sh.gov.cn/zzy/20230728/d3073d0b9750487da81f7d8f5cb9aea5.html">https://nyncw.sh.gov.cn/zzy/20230728/d3073d0b9750487da81f7d8f5cb9aea5.html</a>
		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63	863	100%	338	338	100%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区镇级配套资金			公示网址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8	338	100%	205	205	100%	—	—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54	54	100%	20	20	100%	—	—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金山区	1427	0	0%	3625.25	0	0%	1295.18	0	0%	—
		崇明区	1478	813	55.01%	1027.72	0	0%	367.71	0	0%	—
3	化肥减量增效	9个涉农区及光明等单位	161	158	98.14%	—	—	—	—	—	—	—
4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80	20.75	25.94%	—	—	—	—	—	—	—
总计			22168	20013.75	90.28%	25985.97	21333	82.09%	1662.89	0	0.00%	—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 （2）分配科学性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2. 下达及时性

####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及时。

### 3. 拨付合规性

### **(1) 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 **4. 使用规范性**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执行准确性**

### **(1) 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2) 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 **(2) 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 **(3) 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 **(2) 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区、镇各级财政局投入资金 27648.86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政策目标实现

##### 政策落实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2023 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分解至各使用单位，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三普）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耕地地力保护方面**，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90.8 万亩，总产 101.9 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023 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个，面积达 4.37 万亩。

**化肥减量增效方面**，2023 年通过扎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多元替代、集成示范“三新”技术、创新科学施肥服务模式等措施，有效提升了科学施肥技术水平，为保障本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方面**，2023 年，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坚持“六结合”“六统一”技术路线，严格按照第三

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落实全程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普查成果科学、高质、实用。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 10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用和内业测算化验点位数(个)	220	229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万亩次)	300	317.8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万亩)	6	6.45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	3.37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	1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5	2.69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耕地质量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 （1）外业调查采用和内业测算化验点位数

2023 年市农技中心围绕目标考核任务，外业上，市农技中心邀请市级专家，对调查的表层样点成土环境、土地利用、施肥管理、景观照片等内容逐一审核，再上报国家三普平台。内业上，重点围绕内业检测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要求检测实验室、质控实验室、区级专家、市级专家等进行依次审核，对存疑的数据采取人员对比、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复测、校核，确保检

测结果真实可靠。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已完成数据上报土壤样点 229 个。

该指标计划值 220 个，实际完成值 229 个。

#### （2）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及各涉农区制定化肥减量化方案，多渠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317.8 万亩次，技术覆盖率 94.9%。

该指标计划值 300 万亩次，实际完成值 317.8 万亩次。

#### （3）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

2023 年全市“三新”集成配套示范面积 6.45 万亩次，示范区化肥平均减量 7.03%，化肥平均利用率 41.5%，示范区作物亩均增产 19.7 公斤，示范区亩均节本增收 78.6 元。

该指标计划值是 6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6.45 万亩。

#### （4）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 2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超 2 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 2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3.37 万亩。

#### （5）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 2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超 1 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 1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1 万亩。

#### （6）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2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超0.5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0.5万亩，实际完成值为2.69万亩。

####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验收合格率超过95%。

该指标计划值是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geq 95\%$ 。

#### **(8) 耕地质量**

2023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上海市耕地质量逐年提升，增加了粮食单产。

该指标计划值是“逐年提升”，实际完成值为“逐年提升”。

#### **(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要求，督查各区做好相应的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发放。

该指标计划值是“2023年6月30日”，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6月30日”。

####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28个，在收到批复后，相关建设项目基本已经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在2023年年底前开工，预计于2024年6月底前完工。

该指标计划值是“1—2年”，实际完成值为“1—2年”。

## 2. 效益指标

表 4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geq 90\%$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 （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23 年上海市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粮食单产位居全国第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该指标计划值“明显提升”，实际完成值“明显提升”，完成计划目标值。

###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 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 （3）田间道路通达度

通过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建工作，田间道路通达度提升，实

现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geq 90\%$  的目标。

该指标计划值“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geq 90\%$ ”，实际完成值“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geq 90\%$ ”，完成计划目标值。

#### （4）水资源利用率

随着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不断增加，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该指标计划值“逐步提升”，实际完成值“逐步提升”，完成计划目标值。

### 3. 满意度指标

**表 5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geq 90\%$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geq 90\%$

####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完成计划目标值。

#### （2）受益群众满意率

2023 年本项目的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geq 90\%$ 。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完成计划目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情况较好，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工

作实际，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及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取得良好效果。

2023年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预算执行率83.00%，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是根据施工进度付款，相关批复项目均于2023年底按要求开工，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工并执行完毕。下一步将相关资金结转至2024年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预计2024年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2023年项目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的要求。我们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绩效自评日，金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执行预算1842.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27万元，市级资金415.5万元。

#### **六、附件**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49816.86	41346.75	8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2168	20013.75	90.28%
地方资金	27648.86	21333	77.16%
其他资金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	无

资金管理情况		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无
	执行准确性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p>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区、镇各级财政局投入资金27648.86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p>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b>总体目标</b></p> <p>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p>				
		<p><b>全年实际完成情况</b></p> <p>耕地地力保护方面,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90.8万亩,总产101.9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p> <p>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023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个,面积达4.37万亩。</p> <p>化肥减量增效方面,2023年通过扎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多元替代、集成示范“三新”技术、创新科学施肥服务模式等措施,有效提升了科学施肥技术水平,为保障本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p> <p>耕地质量提升(三普)方面,2023年,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坚持“六结合”“六统一”技术路线,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落实全程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普查成果科学、高质、实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用和内业测算化验点位数(个)	220	229	无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万亩次）	300	317. 8	无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万亩）	6	6. 45	无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	3. 37	无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	1	无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 5	2. 69	无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无
			耕地质量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无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无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90%	无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无
说明			无			

## 附件 7

#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备案的函》(财农办〔2023〕22 号)等有关精神,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5433 万元,经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审批后共计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5433 万元,资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奖补、红色美丽村庄及“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等方面工作。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4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6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沪财农〔2023〕76 号)等文件,明确具体任务的资金安排和实施方案,具体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详见表 1:

表 1 上海市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中央本年度下达资金	资金分配	资金下达
农村综合 改革资金	农村公益事业奖补	3440	3440	3440
	美丽乡村奖补	1393	1393	1393

	红色美丽村庄	600	600	600
	“五号两宜” 和美乡村试点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5433	15433	15433

此外，文件还下达了 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如下：

###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提升，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 2. 年度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不少于 2 个；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不少于 9 个行政村；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不少于 31 个；

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不少于 1 个；

建立健全 2 个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率均达到 100%；

#### 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 2 项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

####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与基层干部满意度不低于 9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上海市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涉及中央预算资金 15433 万元，共计下拨 154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实际使用 10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27%，各区情况详见表 2：

表 2 上海市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二级构成	预算资金	下达资金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
	农村公益事业奖补	3440	3440	3440	100.00%
	美丽乡村奖补	1393	1393	1393	100.00%
	红色美丽村庄	600	600	300	50.00%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10000	10000	5866	58.66%
合计		15433	15433	10999	71.27%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具体如下：

（1）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目前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仍在建设中，但尚未全部完成；

（2）“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确定了崇明区作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资金用于《上海市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实验实施方案》确定的 1 个建设项目及其 52 个子项，其中目前已开工子项目 44 个，已完工子项目 4 个，待招标子项目 1 个，剩余 1 个子项目无需进行招标，项目未全部完成，资金尚未全部完成拨付。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57号），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区示范村任务数量、建设要求、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 （2）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共同研究，形成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对各子项目的资金分配以及工作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 （1）方案报备及时性

本项目以《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的通知》（沪财农〔2023〕40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

由于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实际于 2023 年 8 月开始陆续发布，未能按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印发并备案。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4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6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沪财农〔2023〕76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 **3. 拨付合规性**

### **(1) 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

###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执行准确性

### （1）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完成使用，整体资金偏差率为28.73%。

###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 **(2) 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 **(3) 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明确项目任务责任区或实施主体，并下达任务清单。此外，市农业农村委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2) 地方财政投入**

2023 年，地方财政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86096.75 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奖补 81200 万元，“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4896.75 万元。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按计划推动松江区完成红色美丽村庄

试点村建设，金山区尚在建设中；通过资金支持各区共计 48 个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支持各区共计 45 个村的村内公益设施建设；在崇明区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松江区已建立健全的松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金山区尚在建设过程中；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率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已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以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为契机，为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在多部门整合推进和申报遴选两方面形成了优秀经验并进行了推广。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目标

###### （1）数量目标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 4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数量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2 个	1 个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	≥9 个	48 个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31 个	45 个
	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	≥1 个	1 个

①计划推动松江区、金山区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实际完成松江区新浜镇赵王村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工作，金山区金山卫镇农建村尚在建设中；

②计划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不少于 9 个，经统计 2023 年美

丽村庄建设数量为 48 个，且已通过验收；

③计划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不少于 31 个，经统计实际已完成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村数量为 45 个；

④计划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不少于 1 个，2023 年实际在崇明区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试点试验工作尚在进行中。

##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项数共计 3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4 质量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 个	1 个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①计划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 个，由于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实际工作台账完成数量为 1 个；

②计划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际已完成建设的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③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际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项数 1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时效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100%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等各项农村综合改革材料均及时报送。

## 2. 效果目标

### (1)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项数 1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6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累计建设美丽庭院 10210 户，序化架空线 1400 公里，村内道路修缮提升 22 公里，改造公厕 10 座，新改建公服设施 18 个，村内绿化提升 6337 平方米，新建路灯 259 套等，有效改善了村内基础设施水平，同时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效美化了农村治理、环境等方面水平，大大改善了农村整体人居环境。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项数 2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7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
	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	≥ 2 项	2 项

①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已基本建设完成，相关项目情况已录入项目库内。

②以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为契机，为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在多部门整合推进和申报遴选两方面形成了优秀经验并进行了推广。崇明区建立了由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发展改革、财政、建管、资源规划、绿化、水务、交通、民政、档案等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和管理机制；同时，优秀经验为2024年开启的市级和美乡村申报遴选打下了基础。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数2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2%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4%

①项目区农民满意度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农民满意度为92%；

②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基层干部满意度94%。

### 4. 指标完成情况汇总

本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汇总如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所示。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项目自评，资金管理中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执行准确性存在偏差；绩效指标中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

数、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 项指标存在偏差，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如下：

### **(一) 资金管理**

本项目以《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3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的通知》（沪财农〔2023〕40 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由于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实际于 2023 年 8 月开始陆续发布，未能按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印发并备案。后续将优化方案制定和审批流程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的出台速度。

此外，由于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完成使用，整体资金偏差率为 28.73%。后续将加快各项目推进，尽快完成项目内容并将相关资金支付完毕。

### **(二) 绩效指标**

由于金山区金山卫镇农建村建设工作及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工作均在建设中，导致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 项指标存在偏差。市农业农村委后续将在 2024 年加快推进各区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大相关建设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今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提供先进经验。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上海市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1530	54642	53.8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433	10999	71.27%
	地方资金	86097	43643	50.69%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经多方共同讨论、研究,形成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57号),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区示范村任务数量、建设要求、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无

	下达及时性	中央《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4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6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沪财农〔2023〕76 号）等文件，实际于 2023 年 8 月开始陆续发布，未能按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印发并备案，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 30 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由于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未能按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印发并备案。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 30 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后续将优化方案制定和审批流程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的出台速度。
	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无
资金管理情况	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	无

		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执行准确性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部分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执行完毕，预算偏差率为28.73%。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完成使用，整体资金偏差率为28.73%。后续将加快各项目推进，尽快完成项目内容并将相关资金支付完毕。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	无

			管理,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明确项目任务责任区或实施主体,并下达任务清单。此外,市农业农村委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按计划推动松江区完成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金山区尚在建设中;通过资金支持各区共计 48 个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支持各区共计 45 个村的村内公益设施建设;在崇明区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松江区已建立健全的松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金山区尚在建设过程中;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率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已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以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为契机,为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在多部门整合推进和申报遴选两方面形成了优秀经验并进行了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2 个	1 个	未完成原因: 由于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实际工作台账完成数量为 1 个。 改进措施: 后续将在 2024 年加快推进各区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大相关建设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	≥9 个	48 个	无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31 个	45 个	无
			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	≥1 个	1 个	无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2 个	1 个	<p><b>未完成原因:</b> 由于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实际工作台账完成数量为1个。</p> <p><b>改进措施:</b> 后续将在2024年加快推进各区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大相关建设成果的推广和应用。</p>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无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无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00%	100.00%	无
		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无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	无
		满意度指标	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	≥2 项	2 项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2.00%	无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4.00%	无
说明	无					

## 附件 8

#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有关精神，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6938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报送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3〕214 号），并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其中附件 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任务的资金安排和实施方案，中央资金转移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上海	6938	3178	2000	100	90	300	632	638

## （二）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解下达预算及使用情况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69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中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 6035.94 万元，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87%，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3178	3178	100%
2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2000	1329.85	66.49%
3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100	82.47	82.47%
4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90	90	100%
5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300	300	100%
6	高素质农民培育	632	417.62	66.08%
7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38	638	100%
总计		6938	6035.94	87.00%

### 2.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包括 7 个子项目。

####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等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

财农〔2023〕59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3178万元，实际执行317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详情见下表：

**表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建设服务中心奖补资金	资金总额
		项目数（个）	奖补资金		
1	浦东	10	364.95	50.00	414.95
2	闵行	2	93.00	—	93.00
3	嘉定	5	248.90	—	248.90
4	松江	5	162.25	—	162.25
5	奉贤	13	563.66	—	563.66
6	青浦	14	563.69	50.00	613.69
7	金山	14	561.48	50.00	611.48
8	崇明	12	420.07	50.00	470.07
合计		75	2978.00	200.00	3178.00

各区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涉及经营主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承担单位	奖补金额
<b>一、浦东新区</b>			<b>364.95</b>
1	浦东	上海越亚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2	浦东	上海庭娆果蔬专业合作社（乔占家庭农场）	50
3	浦东	上海盛妙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4.05
4	浦东	上海香嘭嘭玉米专业合作社	29.5
5	浦东	上海山臻果蔬专业合作社	50
6	浦东	生飞家庭农场	48.8
7	浦东	上海团志果蔬专业合作社	47.1
8	浦东	上海静笃果蔬专业合作社	25
9	浦东	上海悠果农家乐专业合作社	20.25

序号	区	承担单位	奖补金额
10	浦东	上海绿勤果蔬专业合作社	20.25
<b>二、闵行区</b>			<b>93</b>
1	闵行	上海谷杰粮食专业合作社	45
2	闵行	上海羊鑫果蔬专业合作社	48
<b>三、嘉定区</b>			<b>248.9</b>
1	嘉定	上海惠娟葡萄专业合作社	50
2	嘉定	上海富裕葡萄专业合作社	50
3	嘉定	上海折桂粮食专业合作社	48.9
4	嘉定	上海外冈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50
5	嘉定	上海渭春农机专业合作社	50
<b>四、松江区</b>			<b>162.25</b>
1	松江	上海松丰蔬果专业合作社	15
2	松江	上海鱼跃水产专业合作社	50
3	松江	上海子田农业专业合作社	30
4	松江	上海市范慧峰家庭农场	50
5	松江	上海市沈万英家庭农场	17.25
<b>五、奉贤区</b>			<b>563.66</b>
1	奉贤	上海庄邬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48.6
2	奉贤	上海子裕农产品产销合作社	46.62
3	奉贤	上海西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43.58
4	奉贤	上海飞益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38.9
5	奉贤	上海海磊果蔬专业合作社	50
6	奉贤	上海玉叶虾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16
7	奉贤	上海金贤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45.66
8	奉贤	上海全谷农业专业合作社	47
9	奉贤	上海棠茵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50
10	奉贤	上海青叶农业专业合作社	50
11	奉贤	上海贤风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49.8
12	奉贤	上海家彪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序号	区	承担单位	奖补金额
13	奉贤	上海思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7.5
<b>六、青浦区</b>			<b>563.69</b>
1	青浦	上海世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2	青浦	上海绿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39
3	青浦	上海伟玉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45
4	青浦	上海录海蔬菜专业合作社	35
5	青浦	上海今粹农业专业合作社	48.17
6	青浦	上海新蒸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50
7	青浦	上海新君宴蔬果专业合作社	35.46
8	青浦	上海郁香园蔬果专业合作社	47.18
9	青浦	上海光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40.3
10	青浦	上海梦恒稻米专业合作社	32.1
11	青浦	上海睿婕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50
12	青浦	上海任屯水产专业合作社	18.28
13	青浦	上海春昌蔬果专业合作社	49
14	青浦	上海玉昕农业专业合作社	24.2
<b>七、金山区</b>			<b>561.48</b>
1	金山	上海尊斛堂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2	金山	上海内府农业专业合作社	50
3	金山	上海美合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
4	金山	上海金继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50
5	金山	上海田甜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6	金山	上海逸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50
7	金山	上海瑾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8	金山	上海星秀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41.2
9	金山	上海成英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4.45
10	金山	上海金山格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50

序号	区	承担单位	奖补金额
11	金山	上海建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12	金山	夏贊家庭农场	24.25
13	金山	上海康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5.18
14	金山	上海圩水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36.4
八、崇明区			420.07
1	崇明	上海聚霞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9.34
2	崇明	上海沪裕白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36.5
3	崇明	上海春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7.8
4	崇明	上海清伟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5	崇明	上海万禾果蔬专业合作社	23
6	崇明	上海绿枝果蔬专业合作社	38.9
7	崇明	上海汤商大葱专业合作社	42.16
8	崇明	上海崇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8.89
9	崇明	上海崇明百叶水仙花专业合作社	20
10	崇明	上海万益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25.6
11	崇明	上海云娣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47.88
12	崇明	上海申烨奶牛专业合作社	50
合计			2978

### 项目实施内容、补贴对象、标准、方式:

加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聚焦市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采用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贴，资金额度上限 50 万元。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区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民合作社内部管理能力，规范会计工作和财务行为。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完成表**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55 个	70 个 <sup>1</sup>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5 个	5 个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1 个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改善

### （2）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3〕16号），市农业农村委发布了《关于本市实施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143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执行82.47万元，预算执行率82.47%。

### 项目实施内容：

自2022年起实施“头雁”项目，全市每年培育50名“头雁”带头人，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250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并辐射带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

<sup>1</sup> 上海庭烧果蔬专业合作社(乔占家庭农场)既属于农民合作社有属于家庭农场，资金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仍为75个。

培育模式，2023年继续选择浙江大学作为项目培育高校。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采用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导师孵化，交流互访等方式给予学员实实在在地指导与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1. 集中授课。**围绕主体规范、定位精准、技术创新、经营有方等4大模块，集中授课共120学时，结合农时农事分段实施。

**2. 线上学习。**依托浙江大学“求是云学堂”在线学习平台，开展60学时线上培训。

**3. 导师孵化。**组建由高校教授、市农科院专家、农业产业体系首席专家、创业教练等组成的“头雁”项目导师团。导师团分成5个导师小组，每组4名导师，由技术、管理、创业等方面专家组成。为指导对象提供扩大视野、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4. 交流互访。**在开展集中授课、导师指导的同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经验交流等深度体验学习，同时加强学员之间交流，开展组内互访，提升带头人干事创业、联农带农的能力。

按照“头雁”培育对象遴选要求，确定了培育50名对象。全体学员依托浙大“求是云学堂”完成了60课时以上的在线学习。后续以粮食生产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安徽聚到农业、荃银高科、王仁和米线等优秀农业企业开展研学；以蔬菜生产技术和产销对接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山东寿光、潍坊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导师

团各专家小组多次实地走访、调研“头雁”所在经营主体，帮助学员分析问题、解决困难，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给予学员实实在在的指导与支持。优化导师帮扶机制，修订《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导师团管理办法》，选聘 18 位专家，成立技术指导和政策指导两个导师组，根据专家的研究领域和专业特长，采用“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结对方式，为每位学员精准配备至少一名导师，并明确考核要求和内容。自导师团成立以来，通过线上咨询、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了解结对学员情况，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开展帮扶指导。同时，开展了水稻、蔬菜、林果、休闲农业、产业联合体、农业保险等十余场专场交流活动。

####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的目标值为 50 人，2023 年实际完成培育 50 人，项目结余资金 17.53 万元，将用于 2024 年 4 月组织学员赴外省市开展研学活动。

#### **（3）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 号）等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 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执行 1329.8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66.49%。

#### **项目实施内容：**

在嘉定区、金山区、崇明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四个畜牧主产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提供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服务，在本区域内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化肥减量增效、耕地保养和农业绿色发展。2023年共完成还田面积20万亩，粪肥还田量92.6万吨，平均每亩还田液体粪肥4.8吨左右。由此项目带动了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前固体粪肥基本上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液体粪肥也基本上进入了综合利用渠道，4个项目试点县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91%—98%，平均达95%。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6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绩效完成表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2个	4个

#### （4）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3〕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本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部署安排，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关于商请拨付2023年度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经费的函》（沪农委〔2023〕257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90万元，实际执行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项目实施内容：

本年度在市农业农村委、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上海九

星村基地有效协作下，共承办了三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其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示范班1期，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题班1期，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专题班1期，共计培训学员321名。培训工作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小微农业企业负责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以及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为重点。着力转变带头人思想观念，拓宽发展视野，提升素质能力，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其在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支撑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人才强农、人才兴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第一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示范班于9月3—9日开展培训，参训学员来自云南省10个州(市)的村党组织书记，学员总体年龄比较年轻，其中少数民族占比达60%以上，共计100名学员，经综合考核全部获得证书。

第二期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题班于9月17—23日开展培训，参训学员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分别来自上海、北京、四川3个省市，其中上海60人、北京20人、四川20人，共计100名学员，经综合考核全部获得证书。

第三期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专题班于10月15—21日开展培训，参训学员均为上海市委组织部遴选的本市到村任职选调生，共计121名学员，经综合考核全部获得证书，其中9名学员分别获得优秀学员和优秀组长称号。

####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表 7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绩效完成表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300 人	321 人

### (5)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粮油规模化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的通知》（沪农委〔2023〕324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执行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项目实施内容、补贴对象：

以水稻作物为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粮食规模化种植主体，推广应用水稻机械化种植、精量穴直播、侧深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提升水稻单产水平。对种植面积、单产水平达到一定标准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同时建立档案，组织专家开展实割实测，查阅过程档案记录和不定期检查，对奖补对象进行公示，确保公平公正。

2023年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参与单产提升申报数量183家，其中合作社或企业数量57家，单个主体规模在500亩以上；家庭农场数量126家，单个主体规模在100亩以上。通过专家踏田测产、差额评选，入围奖补主体数量132家，其中合作社或企业39家、家庭农场93家，完成奖补数量合计102家以上的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基本实现水稻耕种收全机械化，超过耕种收机械

化综合水平达 96% 以上的目标。奖补主体单产区间为 562.4 公斤至 843.1 公斤，达到常规稻亩产大于 550 公斤、杂交稻亩产大于 600 公斤的单产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 8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绩效完成表**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高	提高

### (6)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 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5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沪农委〔2023〕243 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632 万元，实际执行 41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08%，详情见下表：

**表 9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实施单位	计划人数					需求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万元)
		经营管理人员(人)	农业经理人(人)	专业生产型(人)	技能服务型(人)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员(人)		
1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			380	160	80	66	60.9
2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					21	3.15	3.15
3	嘉定区农业农村委			190	70	50	33.5	33.5
4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			120		35	17.25	17.25

5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	60		150	250	40	64	64
6	松江区农业农村委			150		100	30	30
7	金山区农业农村委			150	100	60	34	3.435
8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			190	156	80	46.6	46.6
9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			190	30	80	34	34
10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120		50		125	124.78
合计		60	120	1520	816	546	453.5	417.615

### 项目实施内容、补贴对象及标准：

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为重点，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23年为落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行动，市农业农村委与市农广校、各区农广校以及培训单位主动配合，积极完成培训工作，实际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3306人，其中经营管理型234人、专业生产型1610人、技能服务型1462人。

其中经营管理型(农业经理人)培育：按人均1万元补助标准；

经营管理型培育：按人均0.3万元补助标准；

专业生产型培育：按人均0.1万元补助标准；

技能服务型培育：按人均0.1万元补助标准；

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培育：按人均 0.15 万元补助标准；  
高素质女农民培育：按人均 0.1 万元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表 10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1813 人	3306 人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 85%	92%

#### （7）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继续做好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工作，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市农业农村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 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638 万元，实际执行 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在松江、金山、崇明三个区实施。

#### 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重点，共建设了 36 个项目科技示范基地，26 家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项目推广。市级层面培训了 134 名骨干基层农技人员、556 名基层农技人员，区级层面共培训 593 名基层农技人员。市级层面遴选了 10 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拍摄了宣传介绍视频，结合农技人员培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

体系建设、行业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开展主推技术介绍。区级层面共遴选出 65 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在示范基地或示范户落地展示与应用。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项目，我市进一步突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公益性定位，加强各类多元化农技元素补充作用，各项主推技术有效落地生产一线，农技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行业生产能力与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表 1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800 人	1283 人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10 个	36 个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95%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6938 万元，实际使用 603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详情见表 2。

预算执行率不足原因如下：

（1）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依照“补贴资金不超过全部成本的 30%”的中央文件要求，试点区申请剩余补贴需提供对应的成本费用凭据。考虑到费用审核的合规性，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需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因此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后续将继续督促各区工作的推进，及时安排和落实完成资金支付；

(2)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该项目的培育周期较长，培育周期为1年，培育计划涉及跨年，于2023年9月7日举行第二期“头雁”开班暨第一期结业仪式，对2022年“头雁”培育工作进行总结，并部署2023年工作，2023年项目结余资金17.53万元，将用于2024年4月组织学员赴外省市开展研学活动；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我市按照培育工作实际，针对不同类型培育对象，合理制定人均补贴标准，并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每年高质量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育任务。2023年，我市实际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为3306人，较计划目标值增加1493人。按我市补贴标准测算，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为453.28万元。由于农业农村部培育标准高于我市，因此中央资金补贴总量高于我市实际资金需求，结余资金178.72万元，已规划用于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分配科学性

####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等要求制定了《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号）、《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5号）等文件，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大部分子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但由于中央预算资金超出资金需求量部分无法调剂，出现资金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下年工作。

## 2. 下达及时性

###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均按照相关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农业部备案。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于2023年4月18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号）、《关于下达2023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6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

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号）等文件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30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 3. 拨付合规性

####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

####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 （1）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由于个别子项为先建后补项目，资金多为预拨资金，资金拨付要项目验收后、审价审计完成后拨付，由于项目周期时间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

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执行情况不佳，另外，个别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 2023 年资金未全部执行，预算偏差率为 12.96%。

## （2）数据材料准确性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

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和适用于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办法或规定。

## （2）地方财政投入

无。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2月底，本市已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70个；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5个；继续在4个试点区域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50人；培育高素质农民3306人；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个；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283人；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6个；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321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及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高；全年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9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 数量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55个	70个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5个	5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2 个	4 个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50 人	50 人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1813 人	3306 人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1 个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800 人	1283 人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10 个	36 个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300 人	321 人

## ①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等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 号），其中明确了支持农民合作社 70 个，支持家庭农场 5 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该指标计划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 55 个，实际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 70 个；

## ②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 号）文件，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 70 个，支持家庭农场 5 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该指标计划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 5 个，实际支持各区家庭农场 5 个；

### **③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等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号），文件明确在嘉定区、金山区、崇明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四个畜牧主产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提供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服务，在本区域内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化肥减量增效、耕地保养和农业绿色发展。

该指标计划在 2 个试点区域内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  
作，实际在嘉定区、金山区、崇明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四个试点区  
域开展工作；

### **④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2023 年按照“头雁”培育对象遴选要求，确定了培育 50 名对象。全体学员依托浙大“求是云学堂”完成了 60 课时以上的在线学习。后续以粮食生产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安徽聚到农业、荃银高科、王仁和米线等优秀农业企业开展研学；以蔬菜生产技术和产销对接为主题，组织学员赴山东寿光、潍坊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导师团各专家小组多次实地走访、调研“头雁”所在经营主体，帮助学员分析问题、解决困难，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

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给予学员实实在在的指导与支持。优化导师帮扶机制，修订《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导师团管理办法》，选聘 18 位专家，成立技术指导和政策指导两个导师组，根据专家的研究领域和专业特长，采用“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结对方式，为每位学员精准配备至少一名导师，并明确考核要求和内容。自导师团成立以来，通过线上咨询、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了解结对学员情况，在品种选优、技术改进、模式创新、项目设计等方面开展帮扶指导。同时，开展了水稻、蔬菜、林果、休闲农业、产业联合体、农业保险等十余场专场交流活动。

该指标计划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 50 人，实际完成培育 50 人；

## ⑤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 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5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沪农委〔2023〕243 号）。2023 年为落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行动，我委与市农广校、各区农广校以及培训单位主动配合，积极完成

培训工作，实际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3306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234 人、专业生产型 1610 人、技能服务型 1462 人。

该指标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813 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育 3306 人；

#### **⑥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5）等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 号），其中明确了支持农民合作社 70 个，支持家庭农场 5 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该指标计划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1 个，实际完成培育 1 个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 **⑦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2023 年，市级层面培训了 134 名骨干基层农技人员、556 名基层农技人员，区级层面共培训 593 名基层农技人员。市级层面遴选了 10 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拍摄了宣传介绍视频，结合农技人员培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行业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开展主推技术介绍。区级层面共遴选出 65 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在示范基地或示范户落地展示与应用。

该指标计划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800 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训 1283 人；

## 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2023年,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重点,共建设了36个项目科技示范基地,26家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项目推广。

该指标计划在松江、金山、崇明三个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0个,实际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6个;

## 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2023年,共承办了三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其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示范班1期,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题班1期,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专题班1期,共计培训学员321名。

该指标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300人,实际完成培训321人。

##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项数共计2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3 质量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改善

### ①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2023年,我市遴选了10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拍摄了宣传介绍视频,结合农技人员培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行业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开展主推技术介绍。区级层面

共遴选出 65 项主推技术，每项主推技术均在示范基地或示范户落地展示与应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项目，我市进一步突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公益性定位，加强各类多元化农技元素补充作用，各项主推技术有效落地生产一线，农技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行业生产能力与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该指标计划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及以上，实际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为 95%；

## 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023 年，我市共对 75 个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聚焦市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

该指标计划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3）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项数 1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4 成本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高	提高

##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2023年全市完成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奖补102家，实施主体基本实现水稻耕种收全机械化，超过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96%以上的目标。奖补主体单产区间为562.4公斤至843.1公斤，单产普遍增产10%以上，最高单产幅度达到35%，达到常规稻亩产550公斤以上和杂交稻亩产600公斤以上的目标，2023年全市粮食单产534公斤，较2022年增加15公斤，粮食单产继续位列全国第一。

该指标计划提高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实际年内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项数1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15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年内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实际年内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数1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 85%	92%

###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养项目受培训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实际满意度为 92%。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项目自评，资金管理中分配科学性、执行性准确性 2 项存在偏差，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如下：

### （一）资金管理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632 万元超出资金需求量 453.28 万元且无法调剂，178.72 万元作为结余资金将用于各区下一年相关工作经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依照“补贴资金不超过全部成本的 30%”的中央文件要求，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需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使得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后续将继续督促各区工作的推进，及时安排和落实完成资金支付；“头雁”培育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资金未全部执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 **(二) 绩效指标**

据翻阅相关材料和统计相关数据，2023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单位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938	6035.94	8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938	6035.94	87.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等要求制定了《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3〕299号)、《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08号)等文件,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大部分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但由于中央预算资金超出资金需求	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量且无法调剂，部分资金出现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下年工作。	
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奖补主体审批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59 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沪财农〔2023〕6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48 号）等文件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 30 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 30 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后续将优化方案制定和审批流程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的出台速度。
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无
执行准确性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依照“补贴资金不超过全部成本的 30%”的中央文件要求，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需提供成本、费用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使得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各试点区要求第三方服务组织提供成本、费用

	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头雁”培育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资金未全部执行。	凭据，并经审计公司审核后拨付尾款，使得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变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后续将继续督促各区工作的推进，及时安排和落实完成资金支付；“头雁”培育项目培育周期较长，培育计划涉及跨年，部分资金将用于下一年的培育工作，导致资金未全部执行。整体预算偏差率为 12.96%。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和适用于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办法或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本市已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 70 个；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 5 个；继续在 4 个试点区域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 50 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3306 人；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1 个；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1283 人；实施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6 个；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321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及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高；全年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55 个	70 个	无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5 个	5 个	无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区域数量	2 个	4 个	无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50 人	50 人	无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1813 人	3306 人	无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1 个	无	

1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800 人	1283 人	无
		10 个	36 个	无
		300 人	321 人	无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95%
		改善	改善	无
	成本指标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geq 85\%$
	92%	无		
说明	无。			

---

抄送: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